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在全球有 7 百多万人参与的运动，致力于缔造一个人人均享有人权的世界。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中列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资金主要来自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 国际特赦组织 2017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的内容已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署名、非商业使用、禁止演绎、4.0 国际）获得许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查询更多详情，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有关“许可”的网页：www.amnesty.org

若某一材料的版权属于国际特赦组织以外的持有人，则该材料不受制于知识共享条款。

2017 年首次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有限公司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索引号：AFR 62/7416/2017

原文：英文

amnesty.org



封面图片：由 www.NickPurserDesign.com 设计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 | |
|-------|----|
| 概要 | 4 |
| 结论和建议 | 12 |
| 附录 | 18 |

概要

在我们的世界里，越来越多的产品由锂离子充电电池提供动力，从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日常移动技术到电动汽车不等。此外，企业也日益热衷于利用巨型充电电池协助储存太阳能和风能产生的电力，并将之更高效地提供给消费者。这些技术因为被认为具可持续性而极有吸引力，然而，随着它们的使用越来越广泛，有些人更称之为“清洁能源革命”，这样就有必要问一下推动这场革命的能源是否如其所说的那样“清洁”。

钴是推动这场清洁能源革命的关键元素。全球有超过 50% 的钴供应量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下称“刚果（金）”），而根据刚果（金）政府自己的估计，目前从该国出口的钴有 20% 来自该国南部的手工采矿者。该地区大约有 11 至 15 万名手工采矿者作业，他们与规模较大的工业化采矿公司并存。这些手工采矿者在刚果（金）被称为“挖掘者”（creuseurs），利用最基本的工具从地下深处的隧道手工挖出岩石。大部分刚果（金）出产的钴被运到位于中国的冶炼方、精炼方和加工方，之后变成各种用于制造充电电池的化学产品。

自 2017 年初以来，对充电电池的需求令钴的价格大幅上涨，亦让刚果（金）国内的手工采矿者在极端危险的情况下手工开采到的矿产的市场得以延续。

2016 年 1 月，国际特赦组织和非洲资源观察组织（African Resources Watch）共同发表了报告《不惜卖命的真相：全球钴矿贸易的“策动力”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侵犯》（下称“《不惜卖命的真相》”），里面研究了手工采矿者在怎样的条件下开采出在全球占相当大比重的钴矿供应量，并追踪该矿物的交易情况。报告揭露了刚果（金）南部手工钴矿开采活动中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在未经批准的矿区工作的手工采矿者往往缺乏基本的防护或安全设备，如面罩、手套或面部防护装备，也不享有国家在名义上提供的法律保护。从事手工采矿的人经常患慢性疾病，而且由于长时间暴露于布满钴和其他金属粉尘的环境中而患有严重和可致命的呼吸系统疾病。研究人员更发现，年仅 7 岁的儿童到处捡拾含钴的矿石。

上述报告亦评估了 26 家公司所制订之人权尽责措施的范围，以了解其产品钴的来源以及其开采和交易的条件，当中包括上游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友钴业”），以及 25 家研究人员发现可能直接或间接从华友钴业进行采购的下游公司。华友钴业在刚果（金）的全资子公司刚果东方国际矿业公司（下称“刚果地方矿业”）是刚果（金）前加丹加省手工钴交易商的主要买家。

国际特赦组织得出结论，认为所有 26 家公司都没有按国际标准实行人权尽责措施。令人震惊的是，大多数公司都无法解答一些基本问题，例如其产品中的钴来自何处，以及是否存在研究人员所观察到的风险。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此外，国际特赦组织亦认为刚果（金）政府对手工采矿活动的监管存在重大缺陷和不足。刚果（金）政府也没有适当执行禁止童工从事手工采矿活动的法律。

衡量改进效果

近两年后，《充电时间》研究了公司在识别、防止、处理供应链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对此负责方面，采购钴的做法有多大的改善。当地的情况仍存在问题，因为儿童和成人继续在危险条件下开采钴矿，此举有违国际法。

本报告涵盖 29 家公司，包括华友钴业（供应链中的冶炼方和“阻塞点”）和 28 家下游公司。下游公司包括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公司，如苹果公司（下称“苹果”）、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为”）和微软公司（下称“微软”）；汽车制造商，包括宝马集团（下称“宝马”）、戴姆勒股份公司（下称“戴姆勒”）和特斯拉公司（下称“特斯拉”）；三星 SDI 有限公司（下称“三星 SDI”）和 LG 化学公司（下称“LG 化学”）等电池制造商；以及 L&F 公司（下称“L&F”）等正极材料制造商。在《不惜卖命的真相》的研究过程中，上述公司皆被确定为与华友钴业有潜在的供应链联系，包括在 2016 年报告发布后被联系的 5 家汽车制造商（宝马、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下称“菲亚特克莱斯勒”）、通用汽车公司（下称“通用汽车”）、雷诺集团（下称“雷诺”）和特斯拉）。

《充电时间》以人权和供应链方面的国际标准，评估这 29 家公司采购钴做法的质量。报告以电池图标刻画对公司的评估结果，以反映各公司在尽责管理工作上的“电池健康状况”。

矿物供应链尽责管理的国际标准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下称“《联合国指导原则》”）规定了公司在全球业务中有尊重国际人权的责任，包括在其供应链中。这些要求包括公司需进行人权尽责调查，“以确定、防止和缓解人权影响，并对如何处理人权影响负责”。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下称“经合组织”）制定了一份关于如何对供应链开展尽责管理工作的实用指南，其《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责任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下称“《经合组织指南》”）为所有矿物供应链中参与的公司提供了一套包含 5 个步骤的程序。《经合组织指南》受到各国认可，被广泛认同是矿物供应链的国际标准。

2015 年 12 月，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推出了《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下称“《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指南》”），以推动采纳国际尽责管理标准，上述指南与《经合组织指南》的内容一致。此外，在 2016 年以来出现了一些重要性各异的自愿行业倡议，包括“责任钴业倡议”（Responsible Cobalt Initiative）、“责任原材料倡议”（Responsible Raw Materials Initiative）和全球电池联盟（Global Battery Alliance）。这些行业计划属自愿性质，因此有其局限性。

国际特赦组织在《充电时间》内的评估——对公司提出的问题和答复的评估——都是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指南》所制定的国际标准而作出，当中 22 家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回应。至于对作为冶炼方之华友钴业的评估，由于与对下游企业的评估有所不同，因此评估详情被分开展示。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华友钴业所采取的行动

《经合组织指南》要求华友钴业等上游企业追踪矿物的源头到矿区；勘查所用矿物的开采、交易、处理和出口情况；构思和落实战略来应对已确认的风险，以防止或缓解不利影响；并将这些信息传达给客户。

从 2016 年 1 月起，华友钴业已按这些国际标准采取多项措施，并似乎在刚果（金）进行了详细的供应链勘查和风险识别程序。2017 年，该公司推出了一项“负责任（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战略，以处理涉及童工的风险为重点。虽然该公司明确表示不会在其供应链中容忍童工劳动，但也宣称将继续在刚果（金）采购手工开采的钴，以避免对依赖手工采矿为生的家庭造成负面影响。虽然这可能具有积极意义，但该公司有责任就过去的采购做法涉及的人权损害作出补救措施。

相对于其他钴冶炼方和精炼方，华友钴业在其尽责管理工作方面较透明，但披露信息仍存有缺口。虽然该公司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有关其尽责管理政策和做法的基本信息，但并未就其引入新系统之前所进行的风险评估调查透露以下详情：该公司过去的手工钴供应商；这些供应商采购钴的矿点；相关的交易地点和运输路线；以及华友钴业在童工、健康和安​​全等事宜或其他影响手工采矿者的问题方面的具体调查结果。由于该公司没有披露上述信息，让人难以对其尽责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成效作评估。

此外，虽然童工问题是公司需处理的一大挑战，但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也揭露了涉及男女成年工作者的重大健康问题，不过，我们目前不清楚华友钴业在多大程度上处理或考虑处理这些问题。总括来说，虽然华友钴业正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并向同业展示有可能在短时间内加强尽责管理工作，但该公司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此举对于促成下游企业和客户确保钴供应链不存在侵害行为而言至关重要。

评估下游公司表现

下游公司加工或使用经冶炼或提炼的含钴材料。国际特赦组织利用下列 5 条问题作为准则，评估下游公司在人权尽责政策和做法方面的成效：

1. 公司是否调查了其于刚果（金）和华友钴业的供应联系？
2. 公司是否有健全的政策和系统来查明涉及其钴供应链的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
3. 公司是否采取了行动来确认“阻塞点”及相关的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
4. 公司是否就其钴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披露了相关信息？
5. 公司是否采取了步骤来缓解人权风险或补救其钴供应链涉及的损害？

以上每条问题皆用作评估公司的表现，评级分别为没有行动或采取了最低限度、中等或适当行动。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问题 1：公司是否调查了其于刚果（金）和华友钴业的供应联系？

国际特赦组织要求公司就过去 5 年其产品中的钴来源提供信息。如果有任何公司称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不在其供应链中，国际特赦组织即要求该公司提供得出该结论的证据，包括为核实第三方提供的信息而采取的步骤详情。至于承认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在其供应链中的公司，则被要求对华友钴业尽责管理工作的适当性提供评估详情。

在 28 家下游企业中，除 6 家以外都显示曾以某种形式调查了这些联系。苹果、惠普、宝马和特斯拉等公司因显示他们采取了步骤，在供应商如何采购钴的问题上核实他们所提供的文件或其他信息，而获得更高的评级。LG 化学和三星 SDI 虽然早期的做法很有问题，但已出示证据证明他们在涉及供应链的调查中实行更全面更尽责的做法，表现明显改善，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亦令他们在这一类别中相对于其他公司有较高的评级（见下文和报告“附录 2”）。

尽管如此，大部分因本报告而被联系的下游企业基本上仍不清楚自己与华友钴业/刚果东方矿业或采购自刚果（金）的钴有多大的关联。根据他们回复所提供的详情，这些公司并未采取足够的行动，以致无法解答有关钴从何而来的基本问题。当中没有一家公司可以断言说不知道开采自刚果（金）的钴相关的人权风险，在得悉这一切后应促使他们采取负责任的行动，调查和管理风险，而不仅仅是回避问题。大多数被调查的公司继续就采购钴的做法作出声明，但并未提供额外进行调查的证据，以展示他们如何核查从供应商处收到的信息。

问题 2：公司是否有健全的政策和系统来查明涉及其钴供应链的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

国际特赦组织问公司其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是否涵盖钴，以及该政策有否纳入或参考《经合组织指南》的 5 步框架。他们也被问及如何向供应商传达其供应链政策并监督和执行政策，以及公司管理层何人负责实施。订立明确的政策是在钴供应链中表现尊重人权的起步点。

自 2016 年起，只有 25% 下游公司所采取的尽责管理政策明确提到钴，并认同《经合组织指南》是实行尽责管理以确认和处理与钴相关之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的公认标准，与 2016 年相比，这是一种进步，因为当时没有一家公司有这样涉及钴的政策。然而，国际特赦组织收到的回复表明，另外 20 家下游公司迟迟没有或不愿在其钴供应链中明确采取尽责管理政策，哪怕这些公司大多已制定与“冲突矿物”（锡、钽、钨和黄金，又被称为 3TG）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此举表明他们有能力订定明确而详细的政策来处理涉及矿产供应链的人权影响，特别是在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例如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要求美国上市公司对锡、钽、钨和黄金实行供应链尽责管理）。

问题 3：公司是否采取了行动来确认“阻塞点”及相关的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

这个问题是建立在问题 1 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在钴供应链中查找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所采用的更为广泛的方式。国际特赦组织问公司有否以及如何核实供应商提出的说辞。本问题专门着眼于公司有否复查事实信息，例如了解矿物来源国和离开矿场后的运输路线等事宜，他们有否确认其供应链中所有钴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身份，以及他们如何评估那些冶炼方或精炼方的尽责管理工作是否适当。

总体来说，所有下游行业的公司在调查人权风险方面都未能达到最低期望。尽管大多数公司称从 2016 年 1 月开始与供应商有更多接触，但只有苹果和三星 SDI 显示能确认所有钴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身份。中国的正极材料生产商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南杉杉”）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和电池制造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力神”）显示其采取了基本步骤，调查涉及钴供应链的风险，这使他们有别于这些行业内的其他中国公司，那些公司属于表现最差者之列。

问题 4：公司是否就其钴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披露了相关信息？

国际特赦组织问公司有否以及如何公开披露其人权尽责政策和做法，包括其供应链中所有钴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身份，以及他们对这些冶炼方和精炼方所执行之尽责管理工作的评估详情。另外，公司被问到在进行独立审计或其他稽查以核实钴的来源地与涉及特定公司或开采或交易地点的人权风险或侵害行为的性质后，有否定期公布细节。因为只有公开披露上述信息，才能被视为按国际标准充分履行尽责管理的要求。

目前，公司在涉及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大体上反映了他们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备有相关政策的公司一般会公开这些政策，少数公司已开始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提到对钴的关注，但是，此举仅反映了公司遵守标准的最低要求。国际特赦组织调查的大多数电子产品和电动汽车制造商往往已在网站上公布与供应链相关的政策。然而，在供应链中，越往上层环节的公司有关其尽责管理政策和流程的透明度亦逐渐降低。例如，在受调查的 5 家中国电池生产商中，只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能源科技”）在其网站上公布任何涉及人权尽责政策的信息。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在对冶炼方和精炼方之尽责管理工作进行评估的下游企业公开披露相关评估详情之前，没有一家公司基本符合国际标准。《经合组织指南》和《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指南》都制定了明确的透明度标准，要求下游企业公开报告其尽责管理政策和做法。

问题 5：公司是否采取了步骤来缓解风险或补救其钴供应链涉及的损害？

当一家公司在其供应链中确认潜在风险和负面人权影响时，就必须采取适当的行动回应。国际特赦组织要求下游公司描述他们为解决与手工钴矿开采相关的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而各自或与其他方合作采取的措施，包括涉及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方面的。公司被要求提供具体实例的详情，表明他们已就其供应链中已确认的风险或损害采取行动。

在缓解风险和补救损害方面，没有一家公司获国际特赦组织给予满分评级。多家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和汽车业公司在回答与缓解和补救措施相关的问题时，提到他们是一个或多个近期冒起的行业联合倡议的成员，如“责任钴业倡议”和“责任原材料倡议”。虽然公司加入这些倡议行动可能有帮助，但也不能简单以这些措举的成员资格作为他们应对其供应链风险的证据。正如国际标准清楚订明，每家公司都独立承担责任，须在其供应链中尊重人权。

在缓解风险方面，有些公司提供了具体细节，交代他们如何利用不同形式的影响力，尝试改变供应商的行为，并提高履行尽责管理工作的能力。然而，在大多数因撰写本报告而被联系的的公司中，由于在供应链调查和风险识别过程上的进展不大，因此只有极少数公司能够处理涉及其供应链的具体风险或损害。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下游公司总体表现的比较

国际特赦组织以电池图标的电量格数多寡代表每家公司的总体表现，最高评级为 4 格全满。请参阅“附录 2”，以了解我们对每家公司的总体分析，当中包括他们对评估结果的回应（如相关）。

面向消费者的电脑和电子公司（共 9 家公司）

面向消费者的电脑和电子公司是本报告所涵盖的 4 个行业中表现最佳者，然而各公司的表现仍有极大差异。国际特赦组织发现，这些公司一般都保证改善其钴供应链中的人权尽责措施，但却只有为数不多的公司显示他们已按照《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确定其钴冶炼方或精炼方的身份。大多数公司称自己是一个或多个自愿性质行业倡议的成员，但此举仅表明这些公司作出最低限度的承诺，他们在披露供应链中已确认的具体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方面普遍不力，在展示具体的缓解和补救措施方面同样如此。

在这一类别中，表现最佳者是苹果（3 格），而表现最差者则是华为、联想集团（下称“联想”）、微软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兴通讯”）（全部为零格）。此外，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戴尔科技（下称“戴尔”）（2 格）和惠普（2 格）有潜力做得更好，因为这两家公司在其业务活动中出现新的做法。

面向消费者的汽车公司（共 7 家公司）

国际特赦组织发现，面向消费者的汽车业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落后于电脑和电子行业的同行，当中只有一家被调查的公司明确提到钴是需要等同经合组织级别尽责调查的材料，此举无视经合组织本身已在 2016 年作出的澄清，表示《经合组织指南》适用于钴。在这些公司中，没有一家按国际标准的要求披露其钴冶炼方或精炼方的身份。虽然多家公司已加入行业主导的自愿举措，以应对与钴和其他原材料相关的人权风险，但目前没有任何一家公司有披露其供应链中已确认的具体人权风险或侵害行为。考虑到该行业的公司的钴消耗量，再加上电动汽车需求增长而预计在未来几年的钴消耗量，业内公司实在有迫切需要加强采取行动。

在这一类别中，表现最佳者是宝马（2 格），至于表现最差者则是戴姆勒（1 格）和雷诺（零格）。同时，基于特斯拉有采取步骤调查涉及其供应链的侵犯人权行为，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该公司（2 格）有潜力做得更好。

电池制造商（共 8 家公司）

在 8 家电池制造商中，只有 3 家对国际特赦组织 2017 年 3 月发出的信件作出回应，当中仅有三星 SDI（3 格）和 LG 化学（2 格）这两家公司在制定有效针对钴的人权尽责政策和工作方面取得实质进展。这两家韩国电池制造商显示已采取步骤，以改善其表现。起初，他们仅着眼于用原产地证书，以确认华友钴业是否向其提供了产自刚果（金）的钴，但三星 SDI 随后承认这样做不足以证明钴的原产地。

包括光宇国际集团（下称“光宇”）和同时生产电动车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在内的中国电池制造商并没有就国际特赦组织 2017 年 3 月索取信息的要求作出回应，天津力神也仅在报告发表前不久提供了非常有限的信息。其中，只有新能源科技一家公司出示到一些证据，证明有涉及钴的人权尽责政策和做法。业内多家公司不作为的情况令人失望，亦表明在供应链中间隐藏于公众视线之外的行为体正利用其隐藏不露这一点来助长并受益于侵犯人权行为。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在这一类别中，表现最佳者是三星 SDI（3 格），表现最差者则是比亚迪、光宇和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比克电池”）（全部为零格）。考虑到 LG 化学近期在涉及钴方面的人权尽责措施所作的改进，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该公司（2 格）有潜力做得更好。

正极材料制造商（共 3 家公司）

国际特赦组织发现，在供应链人权尽责方面，生产锂离子电池所用之含钴正极材料的公司表现相对较差，哪怕这些公司知道儿童和成人在危险条件下开采的钴有可能流入其供应链。本组织 2017 年 3 月发信后，韩国公司 L&F 是业内 3 家商号中唯一回复的一家，不过，湖南杉杉也在本报告发表前不久提供了一些信息。总体来说，这些公司皆没有显示其尊重人权。

湖南杉杉（1 格）是这一类别中表现最佳者，已采取步骤改善其人权尽责管理系统，并追踪其供应链，但该公司需要就所采取的行动提高透明度，包括公布其政策和风险评估的细节。考虑到 L&F（零格）明确承诺与供应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供应链中任何已确认的侵害行为发生”，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该公司有潜力做得更好。

结论

在“清洁能源革命”这些技术背后的公司显然希望与可持续发展而非侵犯人权行为相提并论。如今，更多公司愿意承认存在无法再令人忽视的严重问题，然而，对问题的认知和承诺却并未在全球供应链的层面上转化为行动。虽然像华友钴业、苹果和三星 SDI 这样的公司已显示能够在刚果（金）勘查其供应链，但也有其他太多公司没有采取任何有意义的行动。在 29 家被本报告点名的公司中，没有一家按照国际标准在其钴供应链中实行人权尽责措施。

钴仍未被华为和微软等主要技术品牌明确列为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和做法的目标。汽车业远远落后于其他同业，当中没有一家公司公开确认其钴冶炼方或精炼方的身份。此外，国际特赦组织关注到电池材料和电池生产商回复率偏低的问题，当中不少是中国公司。除非这些公司开始按国际标准实行尽责管理，否则要建立一个倾向负责任地采购钴的市场将难以可行。鉴于中国电池生产商正加大力度，满足世界预计对中国制电动车的需求，这方面的情况尤其如此。

考虑到问题的严重性和对钴的需求急剧增长，实有必要在这方面付出更多努力。

刚果（金）政府应履行承诺，落实国际特赦组织 2016 年所发表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

刚果（金）、中国、韩国和美国等国至少应要求在人权和钴供应链做法上提高透明度。尤其，有关方面需要进行监管，以确保在钴的开采点、开采和交易条件以及监管链（参与的行为体）等事宜上保持透明度。

在钴供应链内的公司应实行人权尽责措施并公开披露相关详情。

针对电动汽车的需求不断上升，此举意味着公司将从刚果（金）采购更多的钴。然而，现实情况是刚果（金）手工采矿者受到的人权保护仍然不足，这也表明公司更有需要改善其尽责管理的工作，以确保尊重人权，处理以上问题实在刻不容缓。如今，“一切照旧”的做法再不可取，现在是公司“给他们的电池充电”，在其钴供应链内正视所承担之人权责任的时候了。

在本报告发表之前，国际特赦组织发信给全部 29 家公司，提供机会让他们对我们的研究结果作出回应，当中 22 家公司回复了我们。我们就 5 项准则对公司作出评级，当中有公司表示不认同我们在一项或以上的评级结果，包括苹果、宝马、戴尔、菲亚特克莱斯勒、通用汽车、惠普、湖南杉杉、微软、索尼、特斯拉与天津力神。国际特赦组织仔细审视了这些公司的回复，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在适当地考虑所提供的信息后更新了研究结果。有关公司回应的详情，请参见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fr62/7418/2017/en/>。

建议

对刚果（金）政府的建议

下文提到的所有部门应：

- 贯彻 2017 年 8 月在金沙萨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公开承诺，落实国际特赦组织 2016 年发表之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这包括成立一个跨部门的工作组，当中的成员有明确规定的责任，并制定一个实施时间表（在 2018 年年中之前公布）；
- 贯彻 2017 年 8 月在金沙萨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公开承诺，在 2025 年前杜绝童工问题。作为统领部门的矿业部应与其他政府机构（参见下文）、专门的国际机构、捐助国政府、国际和本国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协调行动，在 2018 年年中之前制定并公布全面且有明确实施战略的运作计划，包括：
 - 确立有明确期限的分目标和指派给相关人士的责任；
 - 开展基线研究，以确定矿业内童工现象盛行的程度、根源及动因；
 - 优先为儿童矿工提供适当补救措施；
 - 建立健全和永久的系统，持续监督矿区中是否有儿童在内以及他们的福祉问题；以及
 - 与相关政府部门推进联合行动，以改善对儿童的保护和社会福利问题，并为 18 岁以下的儿童免费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

矿业部应：

- 在可进入和可产矿的矿区新设经批准的手工矿区。通过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Service d'Assistance et d'Encadrement du Small Scale Mining，简称为 SAESSCAM），协助让采矿活动正规化并设立矿工合作社；
- 在考虑到安全和政策的情况下，尽可能将未经批准的矿区正规化。若不可行的话，则协助手工采矿者转移到已获批准的矿区作业并协助创造其他就业选择；
- 为所有手工采矿者（包括在未经批准矿区作业的）提供安全装备，例如靴子、保护头盔和适当的面罩；
- 优先考虑通过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为那些在未经批准矿区作业的手工采矿者提供技术支援以及健康与安全培训；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 确保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有足够和具资源的资源，为所有手工采矿者（包括在未经批准矿区作业的）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支援；
- 修订第 002/CAB.Min/Mines/01/2011 号通告，将钴纳入指定的矿物名单中，需要公司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尽责调查。

劳工部应：

- 杜绝儿童从事手工采矿活动，并与矿业部；性别、妇女和儿童部以及教育部合作颁布措施，满足儿童在健康、教育、经济和身心方面的需要。确保儿童重返校园的活动与社区内的创收机会一致；
- 确保劳动监察员有足够的资源和培训，以便在手工矿区监督和执行劳工法，并处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问题；
- 就童工问题的申诉，以及所进行的视察、下达的传唤、进行的起诉和执行的处罚这 4 项事宜的类别和次数搜集资料 and 进行监督，并公布信息；
- 与卫生部合作，为手工采矿者提供健康监测和治疗服务，以评估和治疗职业病。

教育部应：

- 按照总统卡比拉 2010 年颁布的法令，消除儿童在接受小学教育方面的经济障碍和其他障碍，并提供免费的义务小学教育；
- 让那些因从事手工采矿而中断学业的儿童重返校园。

司法部应：

- 调查关于官员非法向手工采矿者勒索金钱的报告。有关当局必须依据国际公正审判原则，起诉那些涉嫌犯罪的人，并须颁布预防措施来防止事件再次发生。

国会和总理应：

- 将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修改为 16 岁，使其与最低就业年龄一致；
- 修订《采矿法》和《采矿规则》，以包含适当并适用于所有手工采矿者的劳动和安全标准；
- 修订《采矿法》，规定所有收购商行针对其从手工采矿者那里收购的钴和其他矿物实行人权尽责调查，并在发现恶劣作业条件时，转介手工采矿者去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寻求帮助；
- 全面落实《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National Action Plan to Combat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并为其配备足够资源；
-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1 年第 155 号《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95 年第 176 号《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African Charter on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Child）；
- 在有必要情况下寻求国际协助和合作，包括技术合作，以落实这些建议。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卢阿拉巴省政府应：

- 针对搬迁时间、重新安置条件，补偿和其他缓解措施，启动真正进行协商的程序，以处理在搬迁行动发生前，居住在卡苏鲁和其他可能被华友钴业/刚果东方矿业指定为第二类矿区的人和家庭所遭受的伤害。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称“国家质检总局”）应：

- 将钴纳入任何拟议法规的管制范围内，让中国的矿物进口商、出口商、冶炼商和精炼商承担强制性的人权尽责义务，并确保这些义务与《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应：

- 确认所有在刚果（金）有钴冶炼业务的中国公司的身份，并审议他们所有的供应链尽责管理程序，以评估这些程序在识别、防止和缓解人权风险方面是否充分；
- 关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修改第 20 条，在公司义务的清单中加入“在所有业务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内容；
 - 参考第 24 条颁布政策，要求自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开采、加工、交易、运输或使用矿物的公司，披露其在业务活动中所采取的人权风险管理措施和缓解这些风险的步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

-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5 条第 1 段的规定，在关于中国公司的法定义务方面加入“在所有业务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内容。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应：

- 呼吁华友钴业及其他中国企业，按《经合组织指南》和《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指南》中规定的 5 个步骤程序，设立实行供应链尽责管理的程序，并公开报告各公司为管理和缓解其业务活动中的人权风险而采取的步骤；
- 公布所有在刚果（金）冶炼钴或从刚果（金）入口钴以作进一步提炼的中国公司清单，并呼吁这些公司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指南》的要求公开报告其人权尽责措施详情；
- 与公司、审计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就钴和其他矿物资源（钽、锡、钨和黄金以外）制订审计规程和标准。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对其他交易或采购钴之跨国公司总部所在国的建议

- 在法律上规定公司就其矿物供应链管理推行人权尽责程序，并依据国际标准公开报告他们在这方面的政策和做法；
- 为刚果（金）政府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以支持其向所有手工采矿者扩大保障并杜绝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 确保所有推动使用电动汽车的国家政策也要求所使用的充电电池按道德标准开采、制造和回收。

对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

- 呼吁包括刚果（金）在内的成员国在法律上规定公司将钴加入需强制推行人权尽责措施的矿物清单中，以符合《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
- 呼吁成员国根据国际标准，在法律上规定公司就其矿物供应链管理推行人权尽责程序，并公开报告有关政策和做法。

对经合组织的建议

- 建立机制和配套工具，要求遵从国轮流每 3 年一次，就其为确保司法管辖权范围内运营的公司落实《经合组织指南》而采取的措施，进行正式汇报和接受评估；
- 呼吁各国根据国际标准，在法律上规定公司就其矿物供应链管理实行人权尽责程序，并公开报告有关政策和做法；
- 鼓励国家质检总局将钴添加到任何拟议法规的管制范围内，让中国的矿物进口商、出口商、冶炼商和精炼商承担强制性的尽责调查义务，并确保这些义务与《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完全一致。

对经合组织成员国和遵从国的建议

-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努力，推动落实《经合组织指南》：
 - 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运营的公司至少识别、防止、处理《经合组织指南》（《供应链示范政策》）附录中概述的所有风险并对此负责；
 - 向经合组织定期、可靠、公开地汇报国家在推动和监督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运营的公司落实《指南》而做的工作；
 - 提名政府内一个机构负责监督、定期评估和推动遵守《经合组织指南》的工作。该机构亦应确定和保存在国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运作并属于《经合组织指南》涵盖范围内的公司名单。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对公司的建议

所有交易钴矿的公司应：

- 按照国际标准，就钴和其他矿物的供应链推行尽责管理，并公开披露有关政策和做法的详情，包括如何在全球业务活动中确认、防止和处理人权风险；
- 在判断是否需要强化风险评估，以作为对钴或其他矿物推行的人权尽责程序的一部分时，拒绝用原产地证书作为唯一的原产地证明；
- 如果供应链关系中的任何环节发生侵犯人权情况，就与其他相关参与者合作，采取补救行动。修改有关尽责管理和其他方面的政策，阐明在开采点、矿区本身和供应链的任何其他环节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公司将会采取什么纠正措施（这些措施不应仅针对供应商的工厂）；
- 采取行动来研制按道德标准开采、制造和回收的充电电池。

华友钴业应：

- 与国家当局、国际机构和公民社会合作扩大行动，弥补向公司出售钴矿的成年和儿童手工采矿者所遭受的伤害。这包括制定和落实计划，以杜绝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支持他们重返校园，并满足他们在健康、教育、经济 and 身心方面的需要；
- 通过其业务活动处理人权风险，特别着眼于在其全资子公司刚果东方矿业的钴供应链中消除侵犯人权情况；
- 继续开展/扩大对钴及其他矿物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措施，按国际标准公开披露为确认和处理所有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而每半年一次采取的步骤，包括与第一类和第二类手工矿场相关的，以及有关刚果大型钴矿供应商的步骤；
- 发布季度更新，披露钴供应链尽责管理的详情，针对刚果东方矿业使用的所有矿物提供监管链或可追踪信息（包括交易商的名称和地点以及所有矿物的开采地点），以及和刚果东方矿业有关的详细评估、缓解计划和审计报告；
- 公开披露与卡苏鲁等地的“第二类”手工和小型矿场正规化有关的行动，包括任何谈判、付款和风险评估的细节；
- 通过刚果东方矿业，与政府当局合作来避免任何强迫搬迁发生，并立即就搬迁时间、重新安置、赔偿和其他缓解措施，与可能受到搬迁影响的人进行真正的协商，以处理造成的损害。

所有在刚果（金）以外精炼或再加工钴的公司应：

- 确认负责从刚果（金）出口钴材料的冶炼方、矿物选矿方或其他实体的身份，并以合同的方式要求他们提供详细的监管链或可追踪的信息，以便按照《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确定每一批货物的所有矿点、运输路线、中间商或加工商。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 将上述所有信息分类传达给下游采购商、审计人员或其他获授权收集此类信息的机构，并每年就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进行汇报，包括任何人权风险或侵害行为的具体细节以及任何审计详情。

华友钴业钴供应链的下游公司应：

- 对钴及其他矿物的供应链实行尽责管理，并按国际标准公开披露相关政策和做法，包括供应链中冶炼方（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以及大规模采矿）的身份，以及其实际或潜在的人权风险。
- 与冶炼方和国家当局等其他相关参与者合作，采取行动来弥补任何人在供应链任何环节中因人权受侵犯而遭受的伤害。这包括确保制定和落实计划，杜绝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支持他们重返校园，并满足他们在健康、教育、经济和身心方面的需要。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附录

正极材料制造商

行业整体表现：

根据国际特赦组织对公司回复及公开声明的评估，在供应链尽责管理方面，本供应链环节中的公司表现相对较差。国际特赦组织 2017 年 3 月发信后，韩国公司 L & F 是业内 3 家商号中唯一回复的一家，不过，湖南杉杉也在报告发表前不久提供了一些信息。总体而言，虽然这些公司知道儿童和成人在危险条件下开采的钴有可能流入其供应链，但依然没有采取行动显示其尊重人权。

表现最佳者：湖南杉杉

表现最差者：

有潜力迹象者：L & F

未提供回复者：天津巴莫

| 公司 | 评估 |
|---|---|
| <p>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p> <p>年营业额： 25 亿元人民币 (3.75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p> <p>年净利润： 2.368 亿元人民币 (3,550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p>  | <p>国际特赦组织 2017 年 3 月发信给湖南杉杉后（同时发信给其母公司宁波杉杉），并没有收到该公司的回复。在此基础上，国际特赦组织的初步评估是湖南杉杉没有符合国际标准在尽责管理方面的最低限度要求。</p> <p>在湖南杉杉收到这一评估结果后，于 2017 年 11 月的通信中指没有收到 2017 年 3 月的来信，并提供一些详情为其行动作澄清。</p> <p>湖南杉杉讲述公司在 2015 年年底开始与供应商接洽，通知他们对钴方面的人权要求。该公司提到修订了采购协议，要求供应商采取步骤，合理地确保其产品中的钴与锡、钽、钨和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资助或支持刚果（金）或其他国家内的武装团体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确保其取得的原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人权、劳工权利或环境保护的问题；而且他们所用的矿物并非来自刚果（金）等冲突地区。</p> <p>湖南杉杉表示就钴这种矿物设立了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并发布了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供应商行为准则以及供应链风险管理办法。该公司称所有钴原料相关供应商亦已发布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自身的供应商遵守，但该公司并未提供文件的副本，让人难以核实上述各项是否符合国际标准。</p> <p>不过，湖南杉杉同时指出在 2017 年 3 月接受了 RCS Global 的第三方审计，审计人员随后确认该公司已采取措施，以改善其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所确认的问题。然而，该公司没有具体交代那些问题是什么。</p> <p>此外，湖南杉杉也提到自己受到几家下游客户的调查，包括苹果、LG 化学、三星 SDI 与大众汽车，而他们所采取的步骤“得到了客户的认可”。</p> <p>可是，没有证据显示湖南杉杉正根据国际标准的要求，公开其人权尽责政策的详情。湖南杉杉确认是“责任钴业倡议”的成员。</p> |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L & F 有限公司
(韩国)

年营业额:

2,497.3 亿韩元
(2.2388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56.9 亿韩元
(510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



L & F 称华友钴业“明确地表示，过去没有而且未来也不会向 L & F 供应任何利用手工采矿者在违反国际劳工标准和规范情况下于刚果（金）矿场开采到的钴化合物”。然而，该公司没有就自身为核实或监督华友钴业所作的保证而要求取得的任何补充信息或文件披露详情。虽然国际特赦组织询问其是否有其他刚果（金）钴供应商，但 L & F 也没有就此披露信息。

L & F 没有公开披露相关的尽责管理政策详情，而是仅通知国际特赦组织其“领导团队完全认同以最佳管理做法作为我们公司的惯常政策”。L & F 表示知悉其供应链中的潜在风险，并称与华友钴业有一项联合行动计划，但却没有披露任何有关该计划的详情。该公司承诺与供应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防止[其]供应链中任何已确认的侵害行为发生”。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提供的信息，该公司是“责任钴业倡议”的成员。

尽管 L & F 知道儿童和成人在危险条件下开采的钴有可能流入其供应链，但却依然没有根据国际标准在其钴供应链中实行人权尽责管理，其政策和做法仍有相当大的改进空间。作为积极的一面，L & F 坦承自身和华友钴业的贸易关系，并就 2016 年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要求华友钴业作出保证，但我们不清楚该公司采取了哪些具体的尽责调查措施来核实上述事宜。

由于 L & F 没有披露任何人权尽责政策和做法，令人无法确定该公司如何将其与供应商合作的承诺转化为真正的行动。另外，我们也不清楚 L & F 是否有审视与大规模钴矿供应商相关的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该公司有需要在这方面提高透明度。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年营业额:
没有资料

年净利润:
没有资料



天津巴莫并未就国际特赦组织索取信息的要求作出回复，此举显示该公司不愿处理涉及钴供应链的人权问题。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提供的信息，天津巴莫是“责任钴业倡议”的成员，然而，仅参与行业倡议显然并不足够。

虽然天津巴莫是“责任钴业倡议”的成员，但除了董事会偶尔泛泛承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之外，目前没有发布任何与人权风险和侵犯人权行为相关的政策或其他措施。该公司甚至未公布任何关于人权尽责政策和做法的基本详情，此举表明该公司没有在钴供应链中尊重人权。天津巴莫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改进钴供应链人权尽责方面的做法，是我们联系的 29 家公司中表现最差者之一。该公司的不作为令人失望，亦表明在供应链中间隐藏于公众视线之外的行为体正利用其隐藏不露这一点来助长并受益于侵犯人权行为。

尽管天津巴莫知道儿童和成人在危险条件下开采的钴有可能正流入其供应链，但却依然没有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识别、防止、处理其钴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和侵犯人权行为并对此负责。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电池制造商

行业整体表现：

在 8 家因撰写本报告而被联系的电池制造商中，只有 5 家的表现符合国际标准下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最低限度要求。两家韩国电池制造商显示已采取步骤，以改进其表现。中国的几家电池制造商没有就国际特赦组织 2017 年 3 月索取信息的要求作出回复，当中 3 家没有出示任何证据，表明其有针对钴的尽责调查政策和做法。业内多家公司不作为的情况令人失望，亦表明在供应链中间隐藏于公众视线之外的行为体正利用其隐藏不露这一点来助长并受益于侵犯人权行为。

表现最佳者：三星 SDI

表现差劣者：索尼、天津力神

有潜力迹象者：LG 化学

未提供回复者：新能源科技、比亚迪、光宇、深圳比克电池

| 公司 | 评估 |
|--|--|
| <p>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p> <p>年营业额： 没有资料</p> <p>年净利润： 没有资料</p>  | <p>新能源科技并未就国际特赦组织 2017 年索取信息的要求作出回复，此举令人遗憾，同时反映出该公司不愿处理这些问题。</p> <p>2016 年 2 月，新能源科技写信称自己已“对（其）供应商展开调查，根据至今从我们的供应商收到的反馈，没有发现任何涉及国际特赦组织 2016 年 1 月报告关切的事宜”。</p> <p>根据其网站上公布的信息，新能源科技在 2017 年 4 月正式发行一套名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工作指示》的新政策。</p> <p>这些政策和相关措施旨在让公司能对多种矿物实行供应链尽责管理，其中包括“冲突矿物”（锡、钨、钽和黄金）、钴、锂和石墨。新能源科技的尽责管理政策明确参考《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指南》、《经合组织指南》，以及“电子行业公民联盟”和“责任钴业倡议”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措施。</p> <p>新能源科技的政策要求向钴供应商查询次级供应商的身份和矿物来源，公司各单位亦明确规定职责。然而，该公司并没有证明正在落实这些政策，也没有显示有否查明供应链中冶炼方/精炼方的身份。</p> <p>新能源科技没有根据国际标准的要求，识别、防止、处理其钴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和侵犯人权行为并对此负责。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以来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在政策和做法方面仍然有很大的改进空间，特别是在披露其钴冶炼方和精炼方之身份，以及有关已识别的风险和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方面。</p> |
| <p>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p> <p>年营业额： 1,002 亿元人民币 (144 亿美元)</p> | <p>比亚迪并未就国际特赦组织索取信息的要求作出回复，此举显示该公司不愿处理涉及钴供应链的人权问题。</p> <p>根据其网站上公布的信息，比亚迪对“冲突矿物”（锡、钨、钽和黄金）的供应链管理奉行了一般性政策，有关政策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的供应链尽职调查</p> |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54.8 亿元人民币
(7.8912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指南》(下称“《经合组织指南》”)的内容。然而,没有任何迹象显示这一政策被应用于该公司的钴供应链。

因此,比亚迪依然没有在其钴供应链中尊重人权。该公司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改进钴供应链人权尽责方面的做法,是我们联系的 29 家公司中表现最差者之一。考虑到比亚迪是主要电子制造商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同时也是使用这些电池之电动汽车的主要制造商,该公司正助长并受益于侵犯人权行为,其不作为尤其令人失望。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年营业额:

48.3 亿元人民币
(6.9552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1.5893 亿元人民币
(2,290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光宇并未就国际特赦组织索取信息的要求作出回复,此举显示该公司不愿处理涉及钴供应链的人权问题。此外,目前也没有任何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曾对其钴供应链进行基本的人权核查程序,因此,该公司继续没有在其钴供应链中尊重人权。光宇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改进钴供应链人权尽责方面的做法,是我们联系的 29 家公司中表现最差者之一。该公司的不作为令人失望,亦表明在供应链中间隐藏于公众视线之外的行为体正利用其隐藏不露这一点来助长并受益于侵犯人权行为。

LG 化学公司

(韩国)

年营业额:

20.66 兆韩元
(171.2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1.28 兆韩元
(10.6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LG 化学称调查和审核了仅一家正极材料供应商(L & F)以及仅一家含钴材料次级供应商(华友钴业)。虽然 LG 化学承认其供应链中有来自华友钴业的钴,这是积极一面,但却同时表示根据原产地证书,这些钴是来自新喀里多尼亚,而不是刚果(金)。在没有更有力的证据的情况下,该公司断言的说法让人难以接受,因为即使华友钴业也承认,就识别供应链风险而言,这些证书并不可靠。

LG 化学更称,来自嘉能可的一封信件保证其供应链中刚果(金)的钴来自一种“大规模开采的产品,不存在童工或人权问题”,但该公司却没有提供详情,交代如何核实这些保证属实或监督作出这些保证的商号。目前,我们尚不清楚 LG 化学除此之外与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之间的接触怎样,而且该公司也没有出示证据显示其有彻底进行风险评估。LG 化学似乎在未作进一步查询的情况下就接受了嘉能可的说法,而且无视国际标准要求其供应商实行更广泛的人权尽责措施。

LG 化学已采取政策,要求供应商按照国际标准针对钴实行尽责调查,至于这些政策则由公司的高层人员负责管理和监督。LG 化学在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方面公布了其政策和做法的一些细节,但却没有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披露这些政策如何落实的细节。该公司也没有确认其钴冶炼方/精炼方的身份，或关于其在供应链中已确认的人权风险或侵害行为的具体信息。

LG 化学是“责任钴业倡议”的成员，但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显示其针对自身供应链中已确认的人权风险或侵害行为所作的的缓解或补救行动。

LG 化学向国际特赦组织提供了 2016 年对 L & F 进行之第三方供应商社会责任评估报告的封面页（但不包括该审计的详情）。该公司亦发来对华友钴业 2017 年初以来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的第三方审计详情，其中不包括任何对华友公司在刚果（金）供应链的实地调查。报告就加强华友钴业尽责管理体系和做法提出了若干建议，但却没有确认是否存在与供应链相关的特定人权风险或侵害行为。虽然 LG 化学与国际特赦组织分享了其对华友钴业的审计结果，这是积极一面，可惜的是该审计范围有限，没有充分处理与华友钴业在刚果（金）之业务相关的风险。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LG 化学对其钴供应链政策和做法作出了一些改进，但这些还未符合国际标准。LG 化学必须采用更有力方式，而且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特别是在披露其钴冶炼方和精炼方之身份，以及关于已确认的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方面。

三星 SDI 有限公司

(韩国)

年营业额:

5.2 兆韩元
(43.1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2,110 亿韩元
(1.7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三星 SDI 称正根据《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对其钴供应链实行尽责管理，该公司指上述《指南》是“明确应对【尽责管理】做法的唯一可用标准，并对【供应链风险】问题提出一套有系统的办法”。该公司在其 2016 年之《负责任的钴供应链进展报告》(Progress Report on Responsible Cobalt Supply Chain) 中称：“三星 SDI 承诺以身作则，与现有供应商和其他方面合作……防止和缓解有可疑的钴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例如聚焦于阻塞点（如冶炼方和精炼方）、实际培训、能力建设、政府游说、探寻替代生计、发展多方合作伙伴关系（如“责任钴业倡议”），立即实地采取行动等。”

三星 SDI 已采取步骤，在其供应链中追踪至冶炼方/精炼方层面，查明其钴供应的原产国，并开始评估其 19 家冶炼方和精炼方的尽责管理做法，当中包括华友钴业。三星 SDI 称已对其直接供应商进行调查，并实地调查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有否遵守国际标准。该公司已确认其供应链中源自刚果（金）的钴，但声称采自华友钴业的钴全部源自新喀里多尼亚。支持这一说法的证据未经核实、不可信且存在极大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华友钴业和三星 SDI 都承认原产地证书在风险评估方面的局限性。

三星 SDI 有政策要求供应商按照国际标准针对钴实行尽责管理，至于这些政策则由公司的高层人员负责管理和监督。在其 2016 年的进展报告中，三星 SDI 公开确认了至 2016 年底的所有钴冶炼方/精炼方身份，以及钴的原产国。

就透明性而言，三星 SDI 显示其在一定程度上遵守了相关的标准，但仍有改进余地，因为该公司尚未披露自身对冶炼方和精炼方在尽责管理方面的评估详情，包括任何已确认的风险或影响的具体详情。虽然三星 SDI 表示不愿在该实施阶段披露有关其冶炼方和精炼方的审计结果，但国际特赦组织坚持只有公开披露这些信息，才能斟酌其是否符合有关人权尽责方面的国际标准。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三星 SDI 是“责任钴业倡议”的成员，并为全球有效行动中心的研究提供支持，然而，虽然该公司与其供应商及次级供应商共同努力，以提高认知并执行《经合组织指南》/《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指南》，但却尚未披露任何针对自身供应链中已确认的人权风险或侵害行为所作的缓解或补救行动的详情。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三星 SDI 已做出很大的努力，让其负责任采购钴的政策和做法与国际标准接轨。在受调查的电池制造商中，该公司表现最好。然而，其做法与国际标准依然有差距，该公司仍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核实供应商信息，以及披露有关其评估供应商风险、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方面。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

年营业额:

没有资料

年净利润:

没有资料



深圳比克电池并未就国际特赦组织索取信息的要求作出回复，此显示该公司不愿处理涉及钴供应链的人权问题。此外，目前也没有任何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曾对其钴供应链进行基本的人权核查程序。因此，该公司依然没有在其钴供应链中尊重人权。深圳比克电池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改进钴供应链人权尽责方面的做法，是我们联系的 29 家公司中表现最差者之一。该公司的不作为令人失望，亦表明在供应链中间隐藏于公众视线之外的行为体正利用其隐藏不露这一点来助长并受益于侵犯人权行为。

索尼公司

(日本)

年营业额:

7.6 兆日元

(683.3 亿美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1,275.6 亿日元

(11.4 亿美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索尼称在 2016 和 2017 年对供应商进行了调查，并确认其供应链中源自刚果（金）或华友钴业的的钴。然而，该公司却没有提供更多详情，交代其调查了哪些公司，这些调查涉及什么，以及其有否采取其他步骤来核实供应商提供的信息。

《索尼供应商行为规范准则》遵循《电子行业公民联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行为准则》，可是后者目前在其关于负责任采购矿物的部分中并未处理钴的问题。

索尼公开了其人权尽责政策和做法的一些细节，但没有透露这些政策在钴方面如何落实的细节，也未确认其钴冶炼方/精炼方的身份。按经合组织标准的要求，这些关键信息需保持透明，索尼在这方面缺乏透明性会造成问题。

索尼正在参与“责任钴业倡议”和“责任原材料倡议”，并为全球有效行动中心的研究提供支持，但并未披露任何针对自身供应链中已确认的人权风险或侵害行为所作的缓解或补救行动的详情。事实上，仅成为行业联盟成员不足以履行尽责管理的责任。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尽管索尼知道儿童和成年人在危险条件下开采的钴有可能流入其供应链，但在其钴供应链方面的人权尽责做法却远未达到国际标准。这一事宜上缺乏进展的情况令人失望，尤其是考虑到索尼在 2017 年 9 月转让其电池业务之前一直是其他公司的锂离子电池头号生产商，而且更是一家全球主要电子品牌。鉴于其庞大的市场规模和作为主要电子产品公司的影响力，该公司有能力同时在供应链中和实地改善做法。自 2016 年 1 月起，索尼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其政策和做法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特别是在明确将钴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年营业额:
没有资料

年净利润:
没有资料



列为尽责调查的目标，以及披露钴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身份与关于已确认的风险、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方面。

国际特赦组织没有就 2017 年 3 月发出的信件收到天津力神的任何回复，因此在没有其他信息的情况下得出结论，认为该公司没有符合国际标准在尽责管理方面的最低限度要求。

天津力神在得悉这一结论后，提供了一些详情说明该公司曾采取的行动。

天津力神提到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明确禁止利用童工与冲突矿物，然而，从该公司提供的小部分协议内容，我们不确定协议有否表明“冲突矿物”应理解为包含钴在内，因为一般来说钴不是冲突矿物之一。

天津力神表示已要求供应商就他们所使用的钴原材料提交原产地文件，而且不可使用手工采矿者开采的钴。

天津力神称就供应商所使用的物料原产地对他们进行企业社会责任审计。然而，在该公司所提供的问卷副本内，仅列有涉及锡、钽、钨和黄金的问题，而并未提到钴。

天津力神称公司本身“没有很好的披露渠道”，而且目前没有公布与钴供应链相关的信息。该公司没有就自身已采取的缓解或补救行动向国际特赦组织提供足够资料，以便我们能在这一方面作出评估。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电脑、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公司

行业整体表现：

业内公司一般都承诺改进其钴供应链的尽责管理，并已开始付诸行动。为数不多的公司显示已确认其供应链中钴冶炼方/精炼方的身份。大多数公司称参与了一个或多个为处理与钴和其他原材料相关之风险而成立的倡议行动，但在披露供应链中已确认的具体风险和侵害行为方面普遍不力，在展示具体的缓解和补救行动方面同样如此。

表现最佳者： 苹果

表现差劣者： 华为、联想、微软、中兴通讯

有潜力迹象者： 戴尔、惠普

未提供回复者： 没有

| 公司 | 评估 |
|---|---|
| <p>苹果公司 (美国)</p> <p>年营业额： 2,292.3 亿美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p> <p>年净利润： 483.5 亿美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p>  | <p>苹果称其钴供应链具有充分透明度，可追踪到冶炼方/精炼方的层面，包括华友钴业。苹果公司表示：“今年【2017 年】早些时候，我们指示华友钴业暂时停止向苹果供应链提供手工开采的钴，这是因为担心其可能无法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采购该矿物。”但该公司仅称“对其【华友钴业】能否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采购表示担忧”，而并没有提供进一步详情说明这些担忧是什么。</p> <p>苹果在给国际特赦组织的一封信中称，公司“要求将这种手工开采的材料与其他供应给苹果供应链的钴适当地分隔开来”，而且“如果华友钴业可以证实其手采钴是按照苹果的严格标准负责任地采购，并通过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核实”，苹果就会在其供应链中接受使用手工与小规模开采而来的钴。在本报告定稿之际，苹果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上述决定仍然生效，即该公司继续暂停采购自华友钴业那里得到的手采钴。</p> <p>苹果公布的冶炼方/精炼方名单没有表明那些公司是否有从刚果（金）采购钴，但苹果于本报告发表前在一封信中确认名单上的所有公司皆从刚果（金）采购钴。</p> <p>2017 年 1 月 1 日，苹果颁布了新修订的《供应商责任标准》（Supplier Responsibility Standard），针对钴等相关矿物供应链中的公司修订了尽责管理要求。苹果明确把钴编入矿物清单中，要求供应商按国际标准实行尽责调查。苹果称，“公司最高层会监督苹果对负责任商业做法承诺的履行和《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执行。”</p> <p>在受到调查的下游公司中，苹果的政策在风险评估、风险缓解和尽责管理透明度方面对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的期望表达最为清晰。作为其供应商尽责管理计划的一部分，苹果要求所有供应商勘查其钴供应链和任何已确认的特定风险并作报告。苹果向供应商提供了风险评估工具，并制定了审计标准，跟踪执行情况以及查明需要改进的领域。苹果在 4 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就钴而言，苹果供应链中所有已确认身份的冶炼方/精炼方目前正接受独立的第三方审计。”然而，苹果需要披露审计程序和结果，以便确认审计程序是否能让有效地让那些公司在负责任采矿和采购方面负责。</p> |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国际特赦组织

苹果勘查钴供应链至矿场和相关风险的系统似乎相对有力，适合实行与国际标准相符的人权尽责管理。

苹果就其尽责管理政策和做法披露了相关信息。该公司公开确认了截至 2016 年底所有的钴冶炼方/精炼方身份，并表明这些公司是否已完成苹果的风险准备评估并接受第三方审计。该公司已承认其供应链中的钴来自刚果（金），但尚未确定其他原产国或对其他冶炼方/精炼方（包括采购大规模开采的钴的公司）的尽责评估细节。这一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不足之处需要加以处理，才能判断苹果有否按照经合组织标准核实所有冶炼方和精炼方在采购原材料方面的说辞。

苹果帮助成立了“责任钴业倡议”，并积极支持“责任原材料倡议”。该公司亦资助全球有效行动中心对刚果（金）手工采矿情况的研究。苹果还称支持刚果（金）的预防童工劳动方案，这些方案由美国非营利组织 Pact 推行，但我们需要更多细节，以便评估其成效，以及这些方案是否针对公司供应链中已确认的具体风险或侵害行为。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苹果发挥了牵头作用，按照国际标准努力识别、防止、处理其钴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并对此负责。自 2016 年起，苹果已积极与华友钴业接触，查明和处理童工问题，特别是发生在其供应链中的。由于苹果仍然暂停从华友钴业采购手采钴，这些措施的成效未明。虽然苹果披露了其冶炼方的名称，这是积极一面；但在信息方面仍存在不足。该公司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披露其评估供应商风险和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方面。

戴尔科技

(美国)

年营业额:

616.4 亿美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17.2 亿美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的财务报告)



戴尔称在 2016 年 1 月“对【其】电池供应商和其他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调查，以便了解他们的钴供应链、现有的溯源情况和采购政策”。2017 年，戴尔在对供应商的问卷调查中加入了一些问题，希望更深入了解供应商的政策、尽责管理程序，以及非电池供应商的潜在钴供应链。戴尔表示已调查了 28 家供应商，其中 17 家已确认向戴尔销售锂离子电池元件。戴尔通过其供应商确认了 30 家冶炼方和/或矿场的名称和地点。

2017 年，戴尔宣布“扩大【其】负责的原材料管理系统，以纳入钴”，并在采购钴方面落实《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而且“期望供应商遵循同一框架并参与（其）涉及钴的尽责调查程序和有关负责任采购矿物的能力建设计划”。戴尔供应链运营指导委员会（Supply Chain Operations Steering Committee）的工作范围也纳入了钴，该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责任原材料计划。

戴尔称：“我们正继续调查我们供应链较低层环节中是否有使用华友钴业、刚果东方矿业或任何高风险的冶炼方……我们的勘查工作正在进行，但相信华友钴业或刚果东方矿业很可能在我们的供应链中。迄今为止，我们的一些供应商向我们提供了完整的信息，可以追踪钴的来源至原产矿区，但并非所有供应商都按我们所要求的水平披露信息。信息披露透明度最高的供应商没有报告自己与华友钴业或刚果东方矿业有贸易关系。”

戴尔披露了其 2017 年 6 月发布的首份《负责任的原材料采购报告》（Responsible Raw Material Sourcing Report）中关于钴尽责调查工作的信息，但却并未公开披露钴冶炼方或精炼方的名称，或有关其在供应链中已确认的人权风险或侵害行为的具体信息。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戴尔称其积极参与“责任原材料倡议”和“责任钴业倡议”，并表示“通过这些行业协调的方式，我们正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勘查钴供应链，并认证有适当实行尽责调查以防范出现童工问题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冶炼方和矿业公司”。该公司还表示为供应商举办培训课程，“专门聚焦于钴，并强调当我们建立审计和报告所需的系统时，提高透明度和在整个行业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戴尔所实施的供应链政策和程序大有可为。自2016年起，该公司一直采取措施，识别、防止和处理其供应链中出现侵犯人权行为，然而，其做法尚未达到国际标准。该公司仍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披露冶炼方/精炼方的身份、已实际确认的供应链风险，以及缓解或补救行动方面。

惠普公司

(美国)

年营业额:

482.4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25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惠普“对相关电池供应商实地开展采购审计调查，以确认可能在其供应链中的钴冶炼方身份”。这些审计调查“包括检查制造业务中含钴材料的标识，以及审视制造业务的采购订单”。惠普称，“占开销 99% 的电池相关供应商已接受审计”。

惠普续称：“由于钴是通过一个供应链参与者网络向我们的供应商供货，而且不论惠普或我们的供应商都没有与华友钴业或其矿业子公司有直接业务关系，所以我们的供应商依赖其供应商在采购方面所作的声明。根据我们从供应商那里获得的信息，我们相信惠普 2016 年钴总用量中可能有不到 5% 的钴由华友加工。”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惠普实行缓解和补救措施的责任应基于其对华友钴业实施尽责评估后所确认之风险和侵害行为的性质，而不是华友钴业占其钴总使用量的比重。惠普没有对其来自刚果（金）的钴供应比重发表意见，这个比重可能要高得多，因此亦应认真考虑。

2017 年 5 月，惠普在其《供应链社会环境责任政策》(Supply Chain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Policy) 内加入了针对钴的尽责调查期望。该公司展示了在供应链中就“冲突矿物（锡、钨、钽和黄金）”监督和管理人权风险作出的努力，但尚未出示证据，说明其如何落实涉及钴的政策。此外，该公司就供应链风险所作之评估行动的范围亦未明。

惠普在其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网站上，公布了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和做法的信息，但尚未公开确认其冶炼方/精炼方之身份或其供应链中已确认的人权风险或侵害行为的具体信息。

惠普是“责任钴业倡议”和“责任原材料倡议”的成员，但却并未披露针对其自身钴供应链中已确认的风险或侵害行为所作的任何缓解或补救行动的细节。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惠普对涉及钴的供应链政策和做法作出了一些改进，但这些尚未达到国际标准。该公司仍然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特别是在披露其钴冶炼方和精炼方之身份以及有关已确认的风险和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方面。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年营业额:

5,215.7 亿元人民币

(751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华为就国际特赦组织索取信息的要求作出了回复，但却没有详细解答问题。华为称“就冲突矿物的管理议题对 977 家供应商进行了专门评估，以检验其是否采取了被行业标准所认可的负责任的采购实践。”然而，没有迹象表明这些“专门评估”中的任何一项明确针对钴。华为没有就这些评估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也未披露任何供应商的身份。

华为是领先技术品牌中迟迟没有在供应链管理政策和做法内明确提及钴的一例。据其网站公布的信息，华为对“冲突矿物”（锡、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年净利润:

370.5 亿元人民币
(53.4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年营业额:

430.3 亿美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5.3044 亿美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钨、钽和黄金)的供应链管理采取了一般性政策,然而,没有任何迹象显示该政策符合国际标准,又或以任何方式被应用于公司的钴供应链。由于没有任何人权尽责政策,此举表明公司甚至没有颁布基本规定。

华为是“责任钴业倡议”的成员,亦提及其“连同行业组织,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形成合力,一起寻求钴供应链内人权和劳工问题的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可是,华为没有提供任何具体细节,说明自身已对其供应链采取任何独立尽责行动,也没有透露任何缓解或补救行为的具体信息。该公司在这方面明显做得不足。

华为尤其需要明确将钴列为其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的目标,并通过与相关供应商更广泛的接触来落实该政策,而且披露其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详情,以及关于已确认的风险和缓解或补救工作的信息。

联想称其进行了调查,以确定“天津力神供应链中是否存在以不人道方式自刚果(金)开采的钴”。该公司称其聘请了一名顾问走访天津力神(其电池供应商之一),审议那家公司的文件以及其工厂和供应链有否遵守相关要求。

联想提到:“调查结束时,天津力神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与其主要供应商有一项现存协议,要求他们遵守客户有关人权、劳工权利和环保合规的标准。天津力神也协助提供了其主要供应商涵盖这些议题的合规声明。”然而,在没有披露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什么样的风险或侵害行为(如果有的话),又或为了核实天津力神所作的声明而采取之步骤的情况下,实在难以鉴定联想的风险评估程序是否适当。

联想表示,“刚果东方矿业和华友钴业没有被确认为联想或摩托罗拉移动技术公司供应链中的钴加工商”,而且联想“之前没有发现钴供应链中存在侵犯人权行为”。

除了这项对天津力神的调查外,没有迹象显示联想有向其他供应商或次级供应商要求提供信息,又或在持续和积极地进行任何尽责调查程序,以确认和处理其钴供应链中的风险。

联想承认“目前钴不属于(其)冲突矿物报告计划的一部分”,并特别提到“与行业的总体方向一致”,其至今为止的重点是建立系统来处理其供应链中“冲突矿物”(锡、钽、钨和黄金)的问题,并确保符合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的相关要求。该公司没有对其钴供应链进行适当的人权检查程序,此举有违国际标准,亦突显了需要法规来规定公司对钴供应链管理实行人权尽责。

联想在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网站内,公开披露了其尽责管理政策和做法,但目前并未披露冶炼方/精炼方的身份或其在钴供应链中已确认之人权风险或侵害行为的具体信息。

联想称自己是“责任原材料倡议”的成员,并表示“支持业界主导的措施,以求处理钴供应链中的潜在问题”。然而,该公司没有披露针对自身钴供应链所作的任何缓解或补救行动的详情。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尽管联想知道儿童和成人在危险条件下开采的钴有可能流入其供应链,但却依然没有按照国际标准对其钴供应链进行尽责管理。该公司在这一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令人失望,尤其是考虑到该公司作为全球主要电子品牌。联想尤其需要明确将钴列为其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的目标,并通过与相关供应商更广泛的接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微软公司

(美国)

年营业额:

899.5 亿美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212 亿美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



触来落实该政策，而且披露其钴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详情，以及有关已确认之风险和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

微软告诉国际特赦组织：“我们正接触微软所有的电池供应商，以评估他们是否遵守我们的‘原材料采购责任制’（Responsible Sourcing of Raw Materials）政策，并确保他们也要求其次级供应商合规。虽然我们在整个供应链中积极推进这些措施，但由于我们在供应链环节中与原产矿场相距数个层级，而且在该区域材料普遍混合，所以没有把握绝对肯定我们有或没有任何钴源可以追溯到华友钴业或其任何子公司。”与该公司就 2016 年的报告向国际特赦组织提交的回复相比，这一回应显示该公司的进展甚微。

微软没有明确将钴列为其供应链管理政策和做法的目标。微软的原材料采购责任制政策称：“我们认为有需要将处理原材料的收集、开采和运输问题视为一项全球责任，适用于我们产品中使用的所有物质，而且不受特定材料或地点的限制。”虽然微软在冲突矿产方面有明确的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但我们不清楚该政策和相关报告要求是否和如何应用于其钴供应链。有关原材料的总体政策若性质广泛，有可能可以作为供应链风险管理有用的出发点，但也需要更具体的信息来了解微软是否以及如何落实其政策，以识别、防止、处理其钴供应链中的侵犯人权行并对此负责。

微软公开披露了其人权尽责总体政策和做法的详情，并称将在 2018 年分享其推行原材料采购责任制政策的成果。在现阶段，我们无法知道该报告将是否和如何谈到微软的钴供应链。

微软是“责任原材料倡议”的成员。该公司称与几家非政府组织组成合作伙伴关系，以处理刚果（金）手工和小型矿业与童工相关的问题，但并未专门针对与钴有关的项目。虽然微软在处理相关问题，这是积极一面，但其所提供的信息太笼统。在现阶段，这些伙伴关系不能被视为微软为其钴供应链缓解风险的证据。

国际特赦组织发现，尽管微软知道儿童和成人在危险条件下开采的钴有可能流入其供应链，但却依然没有按照国际标准对钴供应链实行人权尽责管理。该公司在这一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令人失望，特别是考虑到微软作为全球主要电子品牌。微软尤其需要明确将钴列为其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的目标，并显示其正在落实该政策。该公司亦需披露其钴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详情，以及有关已确认的风险和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韩国)

年营业额:

201.87 兆韩元

(1675.5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22.73 兆韩元

(188.7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三星电子告诉国际特赦组织，该公司从媒体获悉华友钴业“因从刚果（金）的附属公司采购而牵涉到人权问题”后，与其电池供应商三星 SDI 进行了核查，并在此沟通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就是其供应链中华友钴业的钴来自新喀里多尼亚，而非刚果（金）。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这个结论是建立在可疑信息来源的基础之上，包括三星本身在内也尚未完全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三星电子的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涵盖“冲突矿物”（锡、钽、钨和黄金，也被称为 3TG），但却未明确适用于钴。尽管三星电子似乎有追踪其锡、钽、钨和黄金的供应链，但并没有提供证据显示该公司有主动而持续推行任何尽责调查程序，追踪其钴供应链。

在其 201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三星电子承认钴开采过程中存在“侵犯人权和环境恶化问题”，并写道：“对于开采矿物所带来的问题，三星公司清楚知道企业所承担的责任和角色。因此，我们承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诺加倍努力，通过倾听更多利益相关者的声音并积极参与联合举措，以便寻求解决这些挑战的方法。”然而，该公司尚未确认其钴冶炼方/精炼方的身份，也没有披露其在供应链中已确认的人权风险或侵害行为的具体信息。

三星电子是“责任原材料倡议”的成员，但并未披露针对其自身钴供应链中已确认的风险或侵害行为所作的任何缓解或补救行动的细节。事实上，仅成为行业联盟成员不足以履行尽责管理的责任。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尽管三星电子知道儿童和成人在危险条件下开采的钴有可能流入其供应链，但却依然没有按照国际标准对其钴供应链实行人权尽责管理。该公司在这一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令人失望，尤其是考虑到三星作为全球主要电子品牌。三星电子自 2016 年 1 月起采取了一些步骤，但其政策和做法仍有相当大的改进空间，特别是在明确将钴列为尽责管理工作的目标，核实供应商信息，以及披露其钴冶炼方和精炼方身份和关于已确认的风险、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方面。

沃达丰集团

(英国)

年营业额:

476.3 亿欧元

(511.4 亿美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60.8 亿欧元

(-65 亿美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沃达丰称在国际特赦组织发表报告之后调查了相关的供应商，以确认其品牌产品供应链中的钴冶炼方身份。该公司表示，根据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华友钴业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被确认为那些产品中的钴冶炼方。然而，沃达丰并未就其核实供应商说法所做的工作提供任何详情。

沃达丰承认“所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并表示“要让我们的供应商追溯到冶炼方（可能在供应链环节中相隔多层）极其困难”，而且“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来提供详实和完整的信息”。该公司指：“我们将继续与供应商合作，以提高信息的质量和完整性。”然而，我们目前还不清楚该公司有否主动并持续落实尽责调查程序，跟踪其钴供应链的情况。

尽管国际特赦组织提出疑问，但沃达丰没有就其他采购于刚果（金）并流入到其供应链的钴提供详情。此举表明该公司仅采取非常狭隘的方法，斟酌其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

该公司有涉及“冲突矿物”（锡、钽、钨和黄金）的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但没有明确针对钴。该公司没有披露冶炼方/精炼方的身份，或关于风险评估或其他尽责调查行动的信息。

沃达丰概括地介绍了其供应链尽责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冲突矿物报告情况，但目前并未就钴供应链作报告。该公司也没有提供任何详情，交代其针对供应链中涉及钴之风险或侵害行为所作的缓解或补救行动。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沃达丰没有按照国际标准对其钴供应链实行尽责管理，该公司在这一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令人失望。沃达丰尤其需要明确将钴列为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的目标，并显示他们正在落实该政策。该公司亦需披露其钴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详情，以及关于已确认的风险、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兴通讯称其“未从刚果（金）直接或间接采购钴”，而且“华友钴业及其任何子公司非中兴通讯供应链的一部分”。然而，该公司没有就得出该结论的“自查”提供进一步详情。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年营业额:

1012.3 亿元人民币
(145.7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14.1 亿元人民币
(-2.03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



中兴通讯要求供应商签署并严格遵守其公司的社会责任协议和行为准则，其中载有涉及人权和童工的规定，但关于“负责矿产采购”的规定仅限于锡、钨、钽和黄金。该公司还指出，“将钴认定为冲突矿产是有争议的”。该立场突显了颁布法律规定的需要，以便要求企业尽责来防止与钴开采有关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中兴通讯称，在国际特赦组织联系他们后“对上游供应商展开相关调查”，但并没有表明这项调查包括什么，以及是否持续、积极地实行尽责调查措施来追踪其钴供应链。中兴通讯未被确认有加入任何与责任的钴采购有关的倡议行动，也没有公布其在钴供应链中识别或处理人权风险的政策或行动的细节。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电动汽车制造商

行业整体表现：

在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方面，电子汽车业的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落后于电脑、通讯和电子消费产品领域的公司。即使不少其他公司已经针对其锡、钨、钨和黄金供应链遵循《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但却只有一家被调查的公司明确提到钴是一种尤其需要尽责调查的材料，当中更没有一家公司根据国际标准的要求披露其冶炼方/精炼方的身份。虽然多间公司已加入行业主导的联合举措，以处理与钴和其他原材料相关的风险，但目前没有任何公司披露与其供应链有关、已确认的具体风险或侵害行为。考虑到该行业的预计钴消耗量，业内公司实在有迫切需要加强采取行动。

表现最佳者： 宝马、特斯拉

表现差劣者： 雷诺、戴姆勒

有潜力迹象者： 大众汽车

| 公司 | 评估 |
|--|--|
| <p>宝马集团 (德国)</p> <p>年营业额： 941.63 亿欧元 (992.064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p> <p>年净利润： 69.1 亿欧元 (72.801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p>  | <p>宝马称在供应链中追踪了 5 个钴来源，其中两个已经被确定为使用来自刚果（金）的钴。该公司至少对其中一些供应商进行了审计，并通过利用供应商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来追踪执行标准的情况。宝马表示，在其供应链中没有发现“未受控的高风险手工开采材料，特别是来自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的材料。”</p> <p>根据宝马的《供应商可持续性政策》（Supplier Sustainability Policy, 2017 年 5 月修订）：“关于冲突矿物锡、钨、钨和黄金以及钴等其他原材料，宝马集团按照【《经合组织指南》】订立了程序，并期望其供应商也这样做。冶炼方和精炼方不具备适当且经查核的尽责管理措施的应避免使用。”然而，我们仍不清楚宝马的政策是否或如何适用于大规模采矿来源的钴，或者其如何监督大型矿业供应商。</p> <p>宝马就其政策和一般性尽责调查工作发布了信息，并在其 201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概括叙述了其对于钴相关问题的回应，但目前并未公布其钴冶炼方的信息，也没有公开对这些公司尽责调查做法的评估详情。由于宝马的政策要求供应商遵守《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因此其未按该标准披露信息的情况显示出其做法并不一致。该公司没有披露详情的做法揭示其明显有问题。</p> <p>宝马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责任钴业倡议”的活动，并资助了全球有效行动中心在刚果（金）对手工采矿的研究。该公司称定期与供应商举办可持续性研讨会，并至少参加了一个聚焦于钴相关问题的研讨会。然而，该公司没有提供任何详情，交代其在供应链中涉及钴的风险或侵害行为曾采取的缓解或补救措施。</p> <p>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宝马针对钴的供应链政策和做法做出了一些改善，但仍未达到国际标准在识别、防止、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并对此负责的要求。虽然宝马在受调查的电动汽车制造商中是表现最佳者，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披露冶炼方/精炼方身份、实际已确认的供应链风险，以及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方面。</p> |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戴姆勒股份公司 (德国)

年营业额:

1,532.6 亿欧元
(1,612.8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87.8 亿欧元
(92.4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



戴姆勒在对国际特赦组织的回应中称，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均不是“直接供应商”，而且该公司“不直接购买任何类型的钴”，也不直接从刚果（金）或设在那里的公司购买任何产品。戴姆勒没有出示证据，显示他们已对钴供应链中直接供应商之外的其他方面进行了调查，或已确认了其钴供应链中冶炼方/精炼方的身份。该公司的立场显示他们企图忽视应按照国家标准在钴供应链中实行人权尽责调查的责任。

戴姆勒的《供应商可持续性标准》（Supplier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2013 年 6 月）包含有关供应商尊重人权义务的措辞，但没有关于负责任采购矿物的具体内容。该公司称其“支持以有效和实际的方法来确保负责任地采购原材料”，但我们不清楚该公司是否按国际标准要求供应商对钴实行尽责调查。

戴姆勒每年都会公布其可持续性政策和做法的详情，但却没有披露任何供应商对冲突矿物以外的矿物所实行的尽责调查政策的细节，也没有披露其钴供应链中冶炼方或精炼方的名称。

戴姆勒是欧洲汽车供应链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成员，并称其在电动汽车业内协助启动了一个人权风险评估的试点项目，以钴等高压电池元件为重点。然而，该公司没有就这个试点项目提供进一步信息，包括该项目与戴姆勒在自身钴供应链中识别、防止、处理已确认的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并对此负责的工作如何相关连。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尽管戴姆勒知道儿童和成人在危险条件下开采的钴有可能流入其供应链，但却依然未按国际标准对其钴供应链实行人权尽责管理。该公司在这一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令人失望，特别是考虑到其作为全球主要汽车品牌。戴姆勒自 2016 年 1 月起采取了一些步骤，但其政策和做法仍有相当大的改进空间。戴姆勒尤其需要明确将钴列为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的目标，并显示其正落实该政策。该公司亦需披露其钴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详情，以及关于已确认的风险、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 (意大利)

年营业额:

1,110.2 亿欧元
(1,168.3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18.1 亿欧元
(19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



菲亚特克莱斯勒没有说其供应链中的钴是否源于刚果（金）。该公司称没有发现华友钴业及其任何子公司在其供应链中，但却没有出示任何证据，表明他们已调查其钴供应链内直接供应商以外的方面，或已确认其钴供应链中冶炼方/精炼方的身份。

菲亚特克莱斯勒提到其《供应商行为准则和可持续性准则》（Code of Conduct and Sustainability Guidelines for Suppliers），当中阐述了对人权和供应链管理的期望。该公司表示其在人权和工作条件方面的政策“没有特别提及钴的采购”，但坚称其准则“涵盖与任何原材料采购有关的人权事宜和公平工作条件”。然而，我们不清楚该政策和相关的报告要求是否和如何被应用来识别、防止、处理其钴供应链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对此负责，因此，该公司需提供更具体的信息。

菲亚特克莱斯勒披露了其涉及尽责管理的基本政策，但并未公开确认其钴供应链中冶炼方或精炼方的身份，或披露对这些公司的尽责调查做法的评估结果，此举不符合《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需要加以处理。菲亚特克莱斯勒是“责任原材料倡议”的成员，据报在汽车工业行动集团内促成了钴/云母工作组的成立，以协助向相关供应商推广适用的标准，然而，该公司并未就此提供其他详情，也没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有就自身供应链中已确认涉及钴的风险或侵害行为而采取的缓解或补救行动提供任何细节。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尽管菲亚特克莱斯勒知道儿童和成人在危险条件下开采的钴有可能流入其供应链，但却依然未按国际标准对其钴供应链实行人权尽责管理。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以来采取了一些步骤，但其政策和做法仍有相当大的改进空间。菲亚特克莱斯勒尤其需要明确将钴列为尽责管理工作的目标，亦需披露其钴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身份，以及关于已确认的风险、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

通用汽车公司 (美国)

年营业额:
1,664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94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通用汽车获得 LG 化学保证，宣称其“不从刚果（金）采购钴或含钴的正极材料”。LG 化学据报在原产地证书所提供之信息的基础上作出该保证，但通用汽车没有表明其有否或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核实 LG 化学的说辞，也没有交代 LG 化学是否是其供应链中唯一相关的含钴产品供应商。在没有提供更多信息来源以便进行核实或评估的情况下，原产地证书显然不足以确定供应链风险或侵害行为是否存在。即使华友钴业也承认，这些证书对于识别供应链风险而言并不可靠。

没有证据显示通用汽车有持续和主动地推行任何人权尽责程序，以便确认和处理其钴供应链中的风险或侵害行为。

通用汽车的供应链政策未特别将钴列为需要供应商尽责调查的材料。在没有这种规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清楚该公司如何关注与钴相关的人权风险和侵害行为。通用汽车缺乏人权尽责政策，此举表明涉及钴的基本规定尚未制定。

通用汽车公布了其供应商行为准则和促进可持续性的基本信息，但却没有确认钴冶炼方/精炼方的身份，或钴供应链尽责调查方面的其他细节。此举不符合《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这些不足之处需要加以处理。

通用汽车是“责任原材料倡议”的成员。虽然该公司称其对供应商提供一些关于人权议题的培训，但我们不清楚其中是否有任何特别集中讲述如何识别、防止、处理钴供应链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对此负责。该公司也没有提供任何详情，交代其针对钴供应链中已确认的人权风险或侵害行为所采取的缓解或补救行动。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尽管通用汽车知道儿童和成人在危险条件下开采的钴有可能流入其供应链，但却依然未按国际标准对其钴供应链实行供应链尽责管理。该公司在这一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令人失望，特别是考虑到该公司作为全球主要汽车品牌。通用汽车尤其需要明确将钴列为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的目标，并显示他们正落实该政策。该公司亦需披露其钴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详情，以及关于已确认的风险、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

雷诺集团 (法国)

年营业额:
512.4 亿欧元
(539.2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2016 年 12 月，雷诺称已要求 LG 化学调查其钴供应链，并根据该调查结果得出结论，表示“制造雷诺电动汽车电池所用的钴和国际特赦组织报告中提到的矿场所开采到的钴没有关联。”

雷诺是“责任原材料倡议”的成员，但却没有提供任何详情，交代其就供应链中涉及钴的风险或侵害行为所采取的缓解或补救行动。

雷诺是雷诺-日产-三菱联盟（前称为雷诺日产联盟）这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这个联盟中的公司共同开发电池和其他组件。雷诺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年净利润:

35.4 亿欧元
(37.3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



特斯拉公司

(美国)

年营业额:

70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7.73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



日产联盟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中有“负责任采购矿物”的规定，“要求企业遵守负责任采购矿物方面的法律，并对冲突矿物展开尽责调查/交代材料或元件中的矿物是否促使人权或环境问题在社会中蔓延。如果怀疑或确认上述情况出现，就寻求替代货源或矿物代替物并采取行动。”

目前没有任何信息交代该政策如何在不同合作伙伴的营运过程中执行，以及如何识别、防止、处理实际矿物供应链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对此负责。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尽管雷诺知道儿童和成人在危险条件下开采的钴有可能流入其供应链，但却依然未按国际标准对其钴供应链实行供应链尽责管理。该公司尤其需要明确将钴列为其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的目标，并通过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更广泛的接触来落实该政策，而且披露其钴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详情，以及关于已确认的风险、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

特斯拉称对主要锂电池生产商松下供应链情况有“透彻的了解”，而且华友钴业不在该供应链中。该公司表示从其他制造商手中购买了“少量”锂离子电池，其中一家公司从华友钴业购买了元件，但是“这些钴都不是来自【刚果东方矿业】，而且没有任何钴材料来自刚果（金）”。然而，特斯拉没有讲述采取了什么步骤来核实华友钴业所使用的钴的来源地。

特斯拉指其电池中“绝大部分”的钴来自“东南亚和其他非刚果（金）的地区”，但是“刚果（金）的一家大型商业采矿公司”在过去 5 年中供应了“小部分”钴。

特斯拉还说：“我们走访了多个为特斯拉主要供应链提供支援的钴矿场和加工厂，以及未来的潜在供应商，包括在刚果（金）、其他非洲国家、澳大利亚和其他地方的矿场。我们讨论了他们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为缓解这些风险所采取的办法，包括推行监管链控制以及从采矿到客户交付的过程中反复检查，以杜绝使用非法或手工开采的矿石；实行实地保安安排和进出通道的管制；改进招聘做法和让管理层参与，以避免在矿场出现童工现象；实行内部和第三方审计；以及与当地社区保持接触以赢得当地民众的信任。”

这些行动显示特斯拉正采取步骤，识别、防止和处理钴供应链中的侵犯人权行为。然而，该公司却没有披露重要的信息，例如，哪些其他非洲国家、哪些供应商和哪些主要风险与特定供应商有关。

特斯拉有涵盖人权和冲突矿物（锡、钨、钽和黄金）的政策，但没有迹象表明该冲突矿物政策延伸到适用于其钴供应链。在一般情况下，这些政策不会适用于钴。

特斯拉没有公开确认钴供应链中任何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身份，也没有披露对这些冶炼方和精炼方尽责调查做法的评估详情。该公司也没有公布任何信息，交代其是否进行过独立审计或其他检查，以核实其供应链中钴的来源，或与特定采矿或贸易公司或地点相关的风险。以上做法不符合《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

特斯拉表示，“至今没有在我们的供应商（所有大型商业运作）那里发现任何重大风险，例如雇用童工”，而且“直接确证我们的供应商禁止这些做法，并积极处理相关的风险”。国际特赦组织质疑特斯拉的钴供应商不存在风险的说法。该公司没有披露采取了什么程序得出该结论，在没有进一步说明的情况下实在难以接受其说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辞。尽管该公司在其他方面的表现良好，然而由于欠缺在风险评估过程方面的信息，以致其整体评分较低。

目前，我们仍不清楚特斯拉在做什么，以监督其供应商为处理供应链风险而采取的行动，尤其是涉及童工问题以外的风险。

特斯拉指出其“知悉并在评估一些新的国际合作举措，有关举措寻求制定计划和确立做法，以处理生产钴的过程中对社会和环境带来的风险，以及整个供应链的责任问题”。该公司表示与面临风险的供应商接触，但却没有就任何补救行动提供详情。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特斯拉正采取措施，在一般层面上识别、防止和处理其钴供应链中的侵犯人权行为，此举具积极意义。

该公司似乎就与华友钴业相关的供应链风险进行了调查，但我们不清楚其风险评估做法是否掌握与其他供应商相关的风险。该公司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特别是在披露其钴冶炼方和精炼方身份，以及有关已确认的风险和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方面。

大众汽车公司 (德国)

年营业额:
2,172.7 亿欧元
(2,286.3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年净利润:
538 万欧元
(566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大众汽车称其电池供应商“在多封信件（由负责的副总裁签署的信件）中证实，华友钴业和任何华友钴业的子公司（包括刚果东方矿业）都不在其供应链中”。然而，该公司没有交代他们是否或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核实这些说辞。尽管国际特赦组织提出疑问，但该公司也没有表明是否普遍从刚果（金）采购钴。

大众汽车在《大众汽车冲突资源政策》（Volkswagen Conflict Resources Policy）中提到《经合组织指南》，但该政策却没有明确提及钴。虽然该公司称其对供应商的要求“涵盖所有矿物和材料”，并不限于锡、钨、钽和黄金，但却没有表明其要求提供含钴材料的供应商遵守政策。

大众汽车表示要求其供应商“在价值链中传达关于冶炼方的具体问题”，并试图在供应链中确认相关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身份。该公司与 5 家电池供应商的人员会面，向他们提出了关于钴供应链的问题，并称“在一些供应链中暂停采购，直至尽责管理的工作进一步到位”。

大众汽车通过其网站和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公布尽责管理政策和做法的详情，但目前并未披露有关其冶炼方或精炼方的信息，因为该公司仍在追踪其供应链的情况。

大众汽车指与欧洲汽车供应链可持续性工作组合作，开展了一项针对钴的运动，以便与钴供应链内的供应商交流，并评估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能否在其供应链内追踪到“原材料来源”。该公司同时也是全球电池联盟的成员。大众汽车没有提供详情，交代其为处理供应链中已确认、涉及钴的风险或侵害行为而作出的任何缓解或补救行动。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大众汽车的钴供应链人权尽责做法目前未达到国际标准。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以来采取了一些步骤，但其政策和做法仍有相当大的改进空间。大众汽车尤其需要明确将钴列为尽责管理工作的目标，亦需披露其钴冶炼方和精炼方的身份，以及关于已确认的风险、缓解或补救行动的信息。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
全球性的人权运动。
当一人遭遇不公义的事
情，都与我们所有人
息息相关。**

联系我们



lianxi@amnesty.org

加入讨论



www.facebook.com/AmnestyChinese



[@AmnestyChinese](https://twitter.com/AmnestyChinese)

充电时间

企业处理钴供应链中出现的侵害行为时的行动与不作为

在我们的世界里，越来越多的产品由锂离子充电电池提供动力，从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日常移动技术到电动汽车不等。随着科技变得越来越普及，现在是时候探究一下所谓的“清洁能源革命”是否真的洁净。

钴是推动这场清洁能源革命的关键元素，当中大部分产自刚果民主共和国。2016年，国际特赦组织与非洲资源观察组织（African Resources Watch）首次发表报告，揭示儿童和成人在危险条件下开采的钴如何流入世界上一些最大品牌的供应链内。

本报告研究这些公司自2016年1月以来在采购钴的做法方面有多大改善。国际特赦组织评估了29家公司的政策与做法，研究他们能否在其钴供应链中识别、防止、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并对此负责，当中包括不少世界主要的消费电子产品公司及汽车制造商。

报告总结认为有一些公司在这方面有改善，但却有极多公司依然落后于人，更重要的是，当中竟没有一家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就其供应链内发生的人权风险与侵害行为披露有意义的信息。在缺乏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实在难以判断企业尊重人权的行為是否適切和起到作用，亦突显了各国需要通过制定法律法规，让公司报告与人权尽责相关事宜。